

**114 年度外交部選送國內非政府組織幹部
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
甄選簡章**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(以下簡稱 NGO)培育國際事務專業之人才，提升國際接軌能力，並加強與國際非政府組織(以下簡稱 INGO)之合作關係，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特訂定本甄選簡章，提供優秀現職 NGO 幹部出國實習及考察 INGO 經營管理實務機會，並藉擴大 NGO 國際參與，提出相關政策建議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暫訂 4 至 6 名(實際名額視年度經費調整)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：本部補助上限 60 天，實習人員須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實習並返國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計畫者，須提前書面通知本部並獲得同意後方可延後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 25 歲至 55 歲之間。
 - (二) 現任職於政府登記立案之 NGO，並具有 NGO 至少 1 年工作經驗，且由現職 NGO 負責人具函推薦者。
 - (三) 已獲擬實習 INGO 同意並取得實習確認信函。
 - (四) 具備流利英語或 INGO 要求之溝通語言聽說讀寫能力，並須附上相關語文檢定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不得為國內外在學學生，且本次申請不得作為其學位課程之一部分。
 - (六) 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(構)之補助。
 - (七) 5 年內未曾獲本計畫補助出國研修或實習者。
 - (八) 符合下列條件者將優先考慮錄取：
 - 1. 曾擔任 INGO 幹部或有意爭取擔任 INGO 幹部之人員。
 - 2. 曾參加本部辦理之「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學員。
- 五、補助條件：

(一) 獲本部補助者，於海外實習期間須繼續任職於原推薦之 NGO。

(二) 每年度每個 NGO 原則上可推薦 2 名申請者，但同一 NGO 推薦者不得申請至同一實習機構。

六、實習機構：海外(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)國際性或地區性非政府組織，不包含同鄉會、商會、華語學校等海外台灣僑民團體。以下類型 INGO 將作為優先考量：

(一) 具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(ECOSOC)諮詢地位之 INGO；

(二) 與台灣具相同理念之 INGO，包括民主人權、公衛醫療、婦女賦權、人道援助、環保永續、社會創新、數位科技、和平衝突與解決、以及其他符合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等領域。

七、實習領域：優先考量赴下列領域之 INGO，實際分配名額將由本部彈性調整：

(一) 民主人權；

(二) 公衛醫療；

(三) 婦女賦權；

(四) 人道援助；

(五) 環保永續；

(六) 社會創新；

(七) 數位科技；

(八) 和平與衝突解決；

(九) 其他符合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議題者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根據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相關規定，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(實習人員需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單據寄至本部核銷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一)交通費：補助獲選者赴海外單一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 60%費用(須附實際報銷憑證)。如因實習 INGO 要求需跨城市或跨國交通，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

(二)簽證費：補助辦理赴海外 INGO 所在國必要的簽證費用（需附實際報銷憑證）。獲選者需自行辦理相關簽證事宜。

(三)保險費：本部將依據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說明」為錄取者辦理綜合保險，相關保險費用將自補助金額中扣除。保險期間以實習日數計算，最長不超過 60 天。錄取者亦可自行選擇加保其他保險，相關費用須自理。

(四)生活費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，根據擬赴地區標準補助實習期間的生活費(從實習開始日至結束日，少於 60 天按實際天數計算，超過者以 60 天為上限)。

※本部補助之生活費依擬赴實習 INGO 膳宿供應情形將有不同補助額度，以下舉分赴美國舊金山實習 60 天及日本福岡實習 50 天為例：

實習 地點 實習單位 供應膳宿情形	舊金山 (實習 60 天)	福岡 (實習 50 天)
不供膳宿	$US\$440 * 15(\text{天}) = 6,600$ 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= 1,275$ $1,700 * 1(\text{月}) = 1,700$ $(6,600 + 1,275 + 1,700) = US\$9,575 \text{ 元}$	$US\$228 * 15(\text{天}) = 3,420$ 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= 900$ 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= 800$ $(3,420 + 900 + 800) = US\$5,120 \text{ 元}$
供膳宿	$US\$440 * 15(\text{天}) * 10\% = 660$ 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382.5$ $1,700 * 1(\text{月}) * 30\% = 510$	$US\$228 * 15(\text{天}) * 10\% = 342$ 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270$ 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* 30\% = 240$

	$(660+382.5+510) = \text{US\$1,552.5 元}$	$(342+270+240) = \text{US\$852 元}$
供宿不供膳	$\text{US\$440}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1,980$ 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40\% = 510$ $1,700 * 1(\text{月}) * 40\% = 680$ $(1,980+510+680) = \text{US\$3,170 元}$	$\text{US\$228} * 15(\text{天}) * 30\% = 1,026$ 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40\% = 360$ 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* 40\% = 320$ $(1,026+360+320) = \text{US\$1,706 元}$
供膳不供宿	$\text{US\$440} * 15(\text{天}) * 80\% = 5,280$ $1,7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90\% = 1,147.5$ $1,700 * 1(\text{月}) * 90\% = 1,530$ $(5,280+1,147.5+1,530) =$ $\text{US\$7,957.5 元}$	$\text{US\$228} * 15(\text{天}) * 80\% = 2,736$ $1,200 * 1/20 * 15(\text{天}) * 90\% = 810$ $1,200 * 1/30 * 20(\text{天}) * 90\% = 720$ $(2,736+810+720) = \text{US\$4,266 元}$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下列文件於**114年4月30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二號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」收(信封上請註明本計畫名稱，未獲選者不另退件)。

(一)報名表正本 1 份(請黏貼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)，影本 5 份。

(二)任職 NGO 推薦函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(三)推薦人資料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(四)實習計畫書正本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以上第(一)至第(四)項文件應電腦打字製作，正本須加蓋「任職機構」及「任職機構推薦人」章。

(五)擬赴實習 INGO 所出具之接受實習同意函、信件或電郵 1 份，影本 5 份。

(六)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七)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1 份(女性免)。

(八)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
(九)郵寄實體報名文件前請先赴雲端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dKfwgGJtvBMpE1MZ8>)填寫簡要個人資料，以

利安排甄選事宜。

上列文件如有偽造情事，本部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甄選或受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補助款項。

十、評審及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本部就申請者資格及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核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專家共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對申請人資歷、語言能力、實習機構及議題等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面談評核。

十一、權利與義務：獲選者須簽署切結書，承諾履行下列義務，如未履行，須無條件歸還相關本部補助費用。

(一) 實習期間每週須在個人社群媒體(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 等)上刊登實習心得(包括照片、短影音等，可標註外交部或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)。

(二) 返國後 1 個月內，須提交相關單據、社群媒體刊登的實習週記、及依本部格式撰擬之書面學習心得報告(2,000 字以上)，報告內容須包括：

1.INGO 實習心得及觀察；

2.對所屬 NGO 業務之建議；

3.對相關 NGO 之建議；

4.所屬 NGO 與實習 INGO 交流合作之可行性評估；

5.實習完畢後 1 年內，須應邀出席成果發表會或相關部會培訓講座等志願服務活動，分享海外實習經驗與心得。

(三) 赴海外 INGO 實習者須遵守 INGO 所在地之法律規範，並尊重當地文化與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